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 A 股股票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 股股票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

- 1、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
-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整体上市、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